

負責
人章

公司章

申請者自我檢查表

*本表請務必加蓋公司及負責人印章

計畫名稱：○○○○○○○○

申請公司：○○○○○○○○

檢 查 項 目	廠商檢查		PO 檢查		備 註
	是	否	是	否	
一、廠商應具資格及應備資料					
(一) 是否符合下列資格(二擇一即可)					
(1) 製造業、營造業、礦業及土石採取業實收資本額在新臺幣八千萬元以下或經常僱用員工數未滿 200 人者。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 除前款規定外之其他行業前一年營業額在新臺幣一億元以下或經常僱用員工數未滿 100 人者。					
(二) 於 5 年內未有執行政府計畫之重大違約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三) 最近一期「年度損益及稅額計算表」影本 1 份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新創事業可免繳
(四) 最近一期「營業稅申報書」影本 1 份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五) 最近一期僱用勞保員工人數之證明文件及研發團隊人員投保薪資資料影本 1 份 (5 人以上公司請提供最近一期之勞工保險投保單位被保險人名冊, 5 人以下公司請提供就業保險資料, 未具參加勞工保險投保資格者(已符合年資或退休), 須檢附證明文件(如職業災害保險)。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六) 最近一期「納稅義務人違章欠稅查復表」影本 1 份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七) 計畫書正本 1 份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八) 電子檔 1 份(請於收件截止日當天下午 17:00 前 e-mail 至 Tainan_sbir@itri.org.tw)					
(九) 技術引進及委託研究合約、草案或備忘錄影本 1 份。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無編列「技術引進及委託研究費」免繳
(十) 會計師簽證財產目錄清冊與資產負債表影本 1 份。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無編列「設備使用費及維護費」免繳
(十一)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正本 1 份。 (公司負責人、計畫主持人、計畫聯絡人、會計、研究開發人員均須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十二) 育成中心或開放實驗室之證明影本 1 份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未進駐者免繳
(十三) 涉及以人類為對象之研究, 凡涉及人體資料與人體檢體之採集與使用, 應尊重受試者尊嚴並保障受試者之權益, 並檢附醫學倫理委員會或人體試驗委員會核准文件。(核准文件未能於申請時提交者, 須先提交已送審之證明文件)。影本 1 份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十四) 若為共同研發, 提供「共同研發合作協議書」正本 1 份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非共同研發免繳
(十五) 若為共同研發, 提出「共同研發成員權利義務待釐清事項」正本 1 份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非共同研發免繳
(十六) 以上文件如為影本, 請加蓋公司及負責人印章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二、提醒注意事項					
(一) 確認本計畫申請類型是否正確？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二) 封面計畫名稱、公司名稱、計畫期程是否正確完整, 且與計畫書內容一致？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三) 申請補助款金額是否低於自籌款, 且未超過補助上限？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四) 計畫內容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 公司概況資料是否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 計畫背景是否已明確說明研發目標之創新性及可行性？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 計畫目標是否明確列出技術/產品之指標/規格及功能應用?(與國內外先進技術或產品之比較)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 實施方法是否明確說明研究方法、時程及技術來源、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5. 風險評估與智財分析是否明確說明?(是否有專利分析說明?是否涉及侵權?是否掌握關鍵智財權?)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6. 預期效益是否明確說明且具體量化？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7. 預定進度甘特圖及查核點說明是否對應無誤? 查核點是否有可查核的量化技術指標?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8. 人力及經費需求表各項數字之統計是否正確及對應無誤?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9. 計畫經費是否未超過經濟部之編列標準?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0. 共同研發是否明列各成員分工方式及人力經費分配?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個別申請不須查核

SBIR 辦公室承辦人：_____

連絡電話：06-3847022; 06-3847014

日期：_____

如下為範本看完刪除

(三)最近一期「年度損益及稅額計算表」影本1份(新創事業可免繳)

(請蓋公司大小印)

負責		年度損益及稅額計算表	
稅利事業名稱		得期間: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有限公司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公司章		組織種類	
損益		1.總份 2.有限 3.無限	
帳載結算金額		4.兩合 5.合夥 6.獨資	
自行依法調整後金額		7.外國分公司 8.外國辦事處 9.其他	
營業收入		調節說明	

(四)最近一期「營業稅申報書」影本 1 份(請蓋公司大小印)

負責人章

公司章

營業人名稱
稅籍編號

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401)
(一般稅額計算---專營應稅營業人使用)

所屬年月份： 年 月

第二聯：收執聯

核准按月申報	
註記類	核准 合併 總額 單位
	總機構彙總報繳 各單位分別申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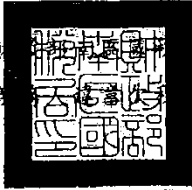
金額單位：新臺幣元

(五)最近一期僱用勞保員工人數之證明文件及研發團隊人員投保薪資資料影本1份(5人以上公司請提供最近一期之勞工保險投保單位被保險人名冊,5人以下公司請提供就業保險資料,未具參加勞工保險投保資格者(已符合年資或退休),須檢附證明文件(如職業災害保險)。(請蓋公司大小印)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投保單位被保險人名冊									
印表代號:								印表日期:	
保險證號:								頁數:	
身分證號:									
單位名稱:									
繳款單別:全部		資料項目:全部名冊		投保狀況:全部				工作部門:	
身心障礙:全部		身分註記:全部		投保薪資:	~			全部	
計費年月:106年08月									
序號	姓名	身分證號	出生日期	投保薪資	異動狀況	異動日期	個人負擔	單位負擔	提繳薪資
1									
2									
3									
4									
5									
	僅加就業保險	負責 人章		公司章					

(六)近一期「納稅義務人違章欠稅查復表」影本 1 份(請蓋公司大小印)

負責人章



納稅義務人違章欠稅查復表

共 1 頁 第 1 頁

核發單

書證編號

納稅義務人	[Redacted]	統一編號 (外僑統一編號)	[Redacted]
負責人姓名	[Redacted]	身分證統一編號	[Redacted]
地址	[Redacted]		

(九)技術引進及委託研究合約、草案或備忘錄影本 1 份(請蓋公司大小印)
(不限定格式：內容需包含委託期間、金額及委託項目)

合作意向書

00000(以下簡稱甲方)

00000(以下簡稱乙方)

壹、 乙方同意配合甲方共同參與「臺南市地方產業創新研發推動

計畫(地方型 SBIR)-0000000」案，並協助其進行以下研究：

一、

二、

為確立雙方合作意願及計畫執行之運作模式，特簽訂本意向書，以為雙方進行具體合作之依據。

貳、 合作期間：108/08/01~109/07/31

參、 合作金額：0000000(未稅)，00000(含稅)

肆、 雙方合作案於甲方申請獲准後，應另簽訂契約，以資遵行。

伍、 本意向書自簽訂日起生效，如甲方未獲補助，則本意向書自動失效。

甲方：
代表人：
計畫主持人：
電話：
地址：
統一編號：

乙方：
代表人：
計畫主持人：
電話：
地址：
統一編號：

負責
人章

公司章

負責
人章

公司章

(十)會計師簽證財產目錄清冊與資產負債表影本 1 份(請蓋公司大小印)

(編列設備使用費及維護費時才需提供)

負責
人章

____股份有限公司
財產目錄

折舊方法：
 平均 定率 工時
 年數 其他 ()

____年度

頁次： 1

設備或生財器具 名稱	所在地	數量	單位	取得時間 年月日	價格		取得原價	耐用年數	折舊額		折舊額 次	
					取得原價	改良或修理			預留殘值	減預留殘值		原表

負責
人章

____公司章

資產負債表

頁次： 1

[資 產]				[負 債 及 權 益]			
會計項目	小 計	合 計	比率	會計項目	小 計	合 計	比率
資產				負債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現金				應付款項			
現金				應付費用			
銀行存款				應付薪資			
銀行存款-玉山				應付保險費			
預付款項				應付勞保費			
其他預付款				應付費用			
其他流動資產				預收款項			

(十一)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正本 1 份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

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為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在您提供個人資料予本局前，依法告知下列事項：

- 一、臺南市政府 (以下簡稱本府)因中小企業及其他產業之輔導、教育或訓練行政、產學合作、政令宣導等等特定目的而獲取您下列個人資料類別：姓名及連絡方式(包括但不限於電話號碼、E-MAIL、居住或工作地址)等，或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您個人之資料。
- 二、本府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下，依本府隱私權保護政策，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三、本府將於蒐集目的之存續期間合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四、除蒐集之目的涉及國際業務或活動外，本府僅於中華民國領域內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五、本府將於原蒐集之特定目的、本次以外之產業之推廣、宣導及輔導、以及其他公務機關請求行政協助之目的範圍內，合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六、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規定，就您的個人資料向本府行使之下列權利：

- (一)查詢或請求閱覽。
- (二)請求製給複製本。
- (三)請求補充或更正。
- (四)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
- (五)請求刪除。

您因行使上述權利而導致對您的權益產生減損時，本府不負相關賠償責任。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4 條規定，本府得酌收行政作業費用。

- 七、若您未提供正確之個人資料，本府將無法為您提供特定目的之相關業務。
- 八、本府因業務需要而委託其他機關處理您的個人資料時，將善盡監督之責。
- 九、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且同意本府留存此同意書，供日後取出查驗。

個人資料之同意提供：

- 一、本人已充分知悉貴局上述告知事項。
- 二、本人同意貴局蒐集、處理、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以及其他公務機關請求行政協助目的之提供。

立同意書人：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計畫編號： 公司名稱：)

附件 A (十四) 若為共同研發，提供「共同研發合作協議書」正本 1 份

臺南市「地方產業創新研發推動計畫」

共同研發合作協議書(參考範本)

請注意：

一、本範本僅供參考修改之用，各簽約之公司如欲使用本範本簽約，仍應自行衡量其個案狀況暨公司彼此間之其他權利義務約定，自行修改本範本後使用。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並未承諾或保證本範本之合用性及妥適性。但共同研發公司間最後簽署之共同研發合作協議書內，必須置入臺南市「地方產業創新研發推動計畫」共同研發合作契約附件十中的「特約條款」全部。

二、本合作協議書條款中的甲方及乙方應為與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簽訂臺南市地方產業創新研發推動計畫「專案契約書」的公司。前述專案契約書中的附件計畫書亦應列為共同研發合作協議書之附件。

三、共同研發合作協議書必須多簽署壹份正本提交予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留存。

甲方即主導廠商(○○○○○)與乙方(○○○○○)為合作申請 108 年度臺南市「地方產業創新研發推動計畫」(下稱本計畫)補助，簽定本合作協議書。

第一條：聲明

乙方授權甲方為本計畫之代表，得於本計畫之執行等相關過程中就事實與法律等履約事宜，逕與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為必要之聯繫及協議，乙方並同意因此所生之法律效力及於甲、乙雙方之全體，且各當事人均明白知悉其均為 108 年度臺南市「地方產業創新研發推動計畫」中所稱之「受補助」人，並願依此合作協議書向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擔保其具有該辦法所定之申請資格，並表示明白知悉該辦法之規定而願遵守之。

第二條：執行及管理

一、當事人之義務：本合作協議書簽定後，乙方即承認其明白知悉甲方與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所簽訂之 108 年度臺南市「地方產業創新研發推動計畫」專案契約書(以下簡稱「補助契約」)之內容，其後補助契約若有變更時亦同。甲乙雙方同意共同合作以達成本計畫之目的，並同意共同連帶履行載於補助契約及其他相關文件中之義務。

二、計畫案管理：甲方需依時程所定，按補助契約之相關約定及其他有關法律之要求，就本計畫為進度管理及稽核。如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要求而有必要參與審查說明或表示意見時，乙方並有配合之義務。

三、甲乙雙方並同意於甲方(或全體)提出補助申請後，任何一方即不得退出。補助申請案未獲通過時或與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簽訂補助契約後，倘乙方退出，本合作協議書視為終止。但乙方因故退出

計畫，以就其退出前應與甲方連帶對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負擔之責任仍不得免除。

四、甲乙雙方間關於技術研發之工作項目及其分項計畫分配如計畫書。

五、甲乙雙方同意本計畫人力及分配如計畫書。

第三條：費用分攤

一、本計畫所需經費計新台幣 0,000,000（請載明金額）元，其中由甲方代表向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提出補助獲准部份為補助經費，其餘為自籌經費，但實際經費以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核定之計畫書為準。

二、補助經費：日後係由甲乙雙方各當事人均與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共同簽定之補助契約，除甲方及乙方個別設立獨立帳戶外，由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依專戶撥款作業原則撥付補助經費至甲方及乙方之帳戶。

三、自籌經費：依本計畫各當事人之工作項目就補助經費不足之部分，自行補足之，其因本計畫進行中發生總經費超出上開預計總額之情事時亦同。

四、甲乙雙方同意就本計畫經費之支用及補助經費之取得，均依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核定之計畫書及其歲出預算分配表決之。

第四條：秘密及競業義務

甲乙雙方及其所屬人員同意不論在本合作協議書有效期間或在本合作協議書終止後，非經同意不得使用任一方之特有技術、知識、專利及營業秘密。甲乙雙方及其所屬人員並同意除下列情形外，非經書面同意不得將此特有技術、知識、專利及執行本計畫過程中知悉之其他當事人營業秘密等洩露予第三人。

一、該營業秘密等業經公開或屬公眾可得而知者。

二、取得秘密者於提供者提供前已擁有或係本其研發取得者。

三、取得秘密者係經由第三人合法取得，且該第三人並未限制取得秘密者為利用或揭露。

四、係由政府或訴訟活動而揭露者。

第五條：智慧財產權

一、智慧財產權(包括本研究計畫中之研究發明、科技、營業秘密及特有技術、知識等)之保護與歸屬，應依據補助契約(包括其附件)定之。補助契約約定由受補助人(即本約之當事人)所有者，除於研究過程中衍生，但與本計畫目的無關者得由各該研發當事人取得外，依本計畫之實際進行情形由甲方及乙方另約定之。

二、乙方中有因故無法續行本計畫時，應將其於執行本計畫過程中個別或共同取得之智慧財產權，於達成本計畫必要之目的範圍內，移轉予繼續執行本計畫之甲方使用。

三、甲乙雙方同意就其擁有之與本計畫相關之特有技術、知識、專利與

營業秘密等智慧財產權，在本合作協議書合作研發必要之範圍內，得無條件供他方利用，並提供一切必要之協助。但甲乙雙方得約定給付相當之授權金或權利金。

- 四、任何一方當事人之員工因執行本計畫所研發之智慧財產權，而與本計畫無關者，依各該當事人與其員工間之約定辦理。
- 五、甲方或乙方之員工因執行本計畫所研發之智慧財產權，而與本計畫相關者，歸屬於甲方或乙方所有。
- 六、因執行本計畫，取得與本計畫相關之智慧財產權(以下簡稱「本研究結果」)，其歸屬得依甲乙雙方實際出資比例共有；但甲方及乙方於不違反前五項規定之範圍內，得另行協議訂之。
- 七、乙方同意由甲方代表共有人全體辦理因執行本計畫，而取得之與本計畫相關之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共有智慧財產權之申請、登記、維護及其他一切相關之手續。

第六條：收益分享及權義轉讓

- 一、除本合作協議書另有約定者外，甲乙雙方因行使本合作協議共有之「本研究結果」所得之收益由甲、乙雙方各自取得，毋須與全體共有人分享。
- 二、除本合作協議書另有約定者外，任何一方就本合作協議中之權利及義務，非經他方事前書面同意，不得轉讓予第三人或設定質權。

第七條：有效期間

- 一、本合作協議書除計畫申請案未獲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審查准予補助或經准補助但未依約定期限簽訂補助契約或簽定補助契約後因故解除或終止外，甲方及乙方非經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同意，不得任意退出本計畫或另尋合作事業或解除終止本合作協議書。
- 二、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於審查計畫書後，對計畫之內容等相關事宜有所建議、指示或附加條件時，如甲乙雙方均不接受而議決向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行文表示放棄計畫時，本合作協議書視為終止。

第八條：責任分擔

- 一、甲方及乙方同意各就其受僱人或代理人之行為所致第三人損害負賠償責任。任何一方均無須對其他方之受僱人或代理人之行為負責。
- 二、前項約定不妨礙任何一方對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之全體連帶履約責任。

第九條：契約變更義務

- 一、甲方及乙方知悉，本合作協議書所約定之權利義務，待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日後實際核准之計畫內容補充，為使本合作協議書之內容與計畫內容、經費與目的一致，各當事人應於甲方(或全體)與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簽訂補助契約前，於必要之範圍內依換文方式調整本合作協議書之權利義務關係，並交臺南市政府經濟

發展局備查。

- 二、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於審查計畫書後，如對計畫參與人之退出或加入有所建議、指示或附加條件時，各該當事人如均同意辦理，須將新合作協議書交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備查；如各該當事人均不同意時，應依本合作協議書第七條第二項辦理。
- 三、本合作協議書之變更，如其事項係屬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於審查計畫書後所為之建議或指示或附加條件之內容，為免換文之繁複，同意由甲方依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之建議或指示逕行修正相關條文後，交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備查並副知乙方。

第十條：準據法及合意管轄法院

本合作協議書之解釋、效力及其他有關之未盡事宜，應依照中華民國有關法令為準據法，雙方並同意如有訴訟，以台灣臺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十一條：其他

- 一、甲乙雙方為執行本計畫所為分配或分工不得與本計畫之目的相違背，並不得與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規定之 108 年度「地方產業創新研發推動計畫（地方型 SBIR）」相關之法令、函釋、申請須知及相關作業規定抵觸。
- 二、甲乙雙方依本合作協議書所享有之權利或應負擔之義務，如有與補助契約抵觸或有礙目的者，其權義之解釋以補助契約為準，如仍無法經過條文文義解釋達成共識時，該條文無效。

第十二條：特約條款

甲方及乙方茲此同意遵守下列特約條款，並同意就本條所列事項，甲方及乙方所為之承諾及履行義務係共同連帶對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為之；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對於任一方或全體享有直接請求給付或履行本特約條款之權利，絕無異議。

- 一、甲方及乙方充分了解本合作協議書受有「臺南市地方產業創新研發推動計畫(地方型 SBIR)」之經費補助，為達成該計畫之目的，甲方及乙方同意依據 108 年度「地方產業創新研發推動計畫（地方型 SBIR）申請須知」、甲方及乙方與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簽訂之「臺南市地方產業創新研發推動計畫(地方型 SBIR)」專案契約書、及本合作協議書條款之規定執行本合作協議書；並同意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保留單方修改本合作協議書之權利。
- 二、乙方同意授權由甲方代表全體就本合作協議書履行相關事項，得逕與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為接受必要之聯繫及協議，並同意承認因此所生之法律效力及於全體。甲方有權就本合作協議書應履行事項採取進度/品質管理及稽核之行為，乙方同意配合之。
- 三、本合作協議書所述之補助款係由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依核定金額逕行撥款至甲方及乙方帳戶。甲方及乙方每月提領支用專戶款項之標準，應由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依個案各別判斷。前述轉撥

之補助款應專戶儲存，並單獨設帳管理；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同意不得另存入其他帳戶，亦不得將非補助款之款項存入專戶內。專戶存儲之利息收入均歸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所有，甲方及乙方應於本計畫結束時結清帳戶，並悉數提領由甲方及乙方繳回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 四、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得對甲方及乙方實施本合作協議書相關之查證、評鑑等計畫品質控制機制。甲方及乙方並應將本合作協議書經費查核所需之相關憑證妥為保管，如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認為憑證非屬適當或無法查核時得不予承認核銷。甲方及乙方並應配合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之要求提出前述相關經費動支之情形報告，以供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查核。
- 五、若「本研究成果」歸屬甲方及乙方共有者，甲方及乙方同意共同遵守下列規定：
 -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得以公開方式徵求，無償或有償授權第三人實施「本研究成果」，甲方及乙方應無條件配合辦理。前述授權，在有償授權實施之情形，其所得之代價歸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所有，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對甲方及乙方有直接請求給付之權利。
 - (1) 在本合作協議書執行期間或本合作協議書滿期後五年內，無正當理由不實施「本研究成果」，或實施後無正當理由中止者。
 - (2) 以妨礙環境保護、公共安全及衛生等不當之方式實施「本研究成果」者。
 - (3) 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為增進重大公共利益所必須者。
 - (二) 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基於國家之利益，得為研究之目的，無償、不可轉讓及非專屬實施「本研究成果」。甲方及乙方於授權或轉讓第三人實施「本研究成果」時，亦應為相同之約定。
 - (三) 本計畫執行期間，研究開發案參與計畫之執行成員均應據實填寫工作記錄簿，先期研究案得由計畫主持人代表據實填寫工作記錄簿。對於「本研究成果」，甲方及乙方應建立完整之技術資料管理檔案，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得隨時調閱，甲方及乙方應無條件配合。
 - (四) 甲方及乙方於本合作協議書之約定義務未完成前，非經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書面核准，不得於中華民國境外實施「本研究成果」。
 - (五) 甲方及乙方於本計畫完成後將「本研究成果」移往大陸地區實施時，應依『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三十五條及其相關子法，包括『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以及『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貿易許可辦法』等相關法令之規定為之。但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得於不逾越上開規定之範圍，另行指定之，其指定條件較嚴者，甲方及乙方不得主張應以前開法令優先適用。

- 六、甲方及乙方對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保證「本研究成果」並無侵害他人之智慧財產權，若有他人主張侵權時，甲方及乙方應自負其責，概與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無涉。甲方及乙方執行本計畫不得對外使用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名義為法律行為或其他行為，並應就「本研究成果」之運用所生之一切爭議自負其責。
- 七、甲方及乙方均了解其因本合作協議書而受有臺南市「地方產業創新研發推動計畫(地方型 SBIR)」之經費補助，於未經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之同意前，不得任意退出本計畫、另尋合作夥伴或解除終止本合作協議書。若本合作協議書任一取得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之同意，提前退出本計畫者，該提前退出之當事人，就其經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准予退出前應負之義務，仍應依本合作協議書之規定辦理。
- 八、其他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隨時指示之事項。

立約人：甲 方：_____

代 表 人：_____

登 記 地 址：_____

乙 方：_____

代 表 人：_____

登 記 地 址：_____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08 月 1 日

「○○○○○○○○計畫」

共同研發合作成員權利義務待釐清事項

議 題	會 商 結 論 ※請簡要條列共同研發成員於該議題項下達成之共識，以及依會商共識所簽訂之契約或可據以解決研發階段相關權利義務爭議之共識性原則。相關文件請檢附為附件。
建立運作機制	※如何協調共同研發成員計畫執行及爭議如何處理？
協議各廠商間分工的原則	※個別廠商研究人員投入多寡、研究經費分配以及計畫分項由何廠商負責等事項形成之共識為何？
確立經費的分擔原則	※合作研發如涉及個別廠商現有的智慧財產權或既有機器設備的使用，是否約定無條件供他方利用或其他計費方式？
研訂廠商間研發資料保密規定	※合作廠商間之商業機密及研發成果之保密事項約定內容為何？
達成研發成果歸屬共識	※專利權歸屬於分項計畫的執行廠商，抑或是各廠商共有？各廠商間是否已事先約定智財權的分享原則？是否依出資比例分享智財權？
釐清共同研發成果的實施方式	※約定屬個別或部份廠商所有的智財權，其他成員可否使用？使用的條件為何？是否約定僅限於共同研發成員間有權使用計畫研發成果智財權或限制擁有智財權廠商於一定期間內不得對外授權？
界定成員退出共同研發要件	※如部份執行廠商研發成果欠佳，或因財務或技術研發遭遇困難而中途退出，應如何處理？中途退出共同研發者應負擔何義務？共同研發成員同意其他廠商新加入共同研發之要件為何？新加入者之費用如何分擔？
其他議題	※其他計畫執行相關議題會商結果。
各成員之事業機構及負責人印鑑	(主導及協同公司大小用印)

※ 以上有關共同研發成員間之專業分工、費用分攤以至於成果分享、成果使用等議題得否適切釐清，關係共同研發合作運作成敗甚鉅，應請於先期研究階段協商共識並訂定詳盡契約或處理原則，俾能確保計畫成功。